

茲通告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2500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釐訂董事袍金。
- (四)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港幣六角五仙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 (B) 「**動議**繼續無條件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得延續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 (C) 「**動議**待第五(A)項與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第五(B)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五(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數額總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細則第2條

- (a) 刪除細則第2條內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及其頁邊註解，並以下列定義及頁邊註解代替：

聯繫人士。 與任何董事有關之「聯繫人士」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於緊隨細則第2條「主席」之定義及其頁邊註解後，加入下列新定義及頁邊註解：

結算所。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c) 於緊隨細則第2條「股東」或「成員」之定義及其頁邊註解後加入下列新定義及頁邊註解：

特別通告。 有關決議案之「特別通告」指公司條例第116C條所賦予之涵義；

(d) 於緊隨細則第2條「財務摘要報告」之定義及其頁邊註解前，加入以下新定義及頁邊註解：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 新細則第3條(A)段

更改細則第3條為細則第3條(B)段，並於緊接細則第3條(B)段及其頁邊註解前加入下列新(A)段及頁邊註解。

股本結構。 3.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97,500,000.00元，按每股面值港幣0.65元分為1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按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述附有之權利及限制。

(C) 細則第6條

刪除緊隨細則第6條第十四行「香港有限公司」後之「或」一字，並以逗號「，」代替，及刪除緊接第十五行之最後句號前「不時」一詞，並以「及任何有關之監管機構不時規定(尤其以購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等詞代替，及刪除第十五末行之引號。

(D) 細則第8條

於緊隨細則第8條末「投票」一詞後，加入「但當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包括無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之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之字樣」等字句。

(E) 細則第16條

刪除細則第16條第二及第三行「於十個營業日內或其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時期內收取而毋須付款」字句，並以「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時期內收取」代替，以及刪除緊隨第十行內「每張股票」後之「於第一次後」等字。

(F) 細則第37條

刪除緊隨細則第37條第二及第三行「接納」一詞後之「及僅可以親筆簽署」字句。

(G) 細則第38條

刪除細則第38條整條及其頁邊註解，並以下列細則及頁邊註解代替：

股份轉讓。 38. 股份轉讓文據件須由轉讓人或代表轉讓人及由受讓人或代表受讓人簽署，並須由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由其代表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署名，惟於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由其代表以機印署名時，本公司須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受讓人之授權簽署式樣，而董事會亦合理信納該機印署名與其中一個簽署式樣相符。於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細則中並無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予其他人士之規定。

(H) 細則第74條

(a) 於緊接細則第74條首段第二行「除非」字眼前，加入字句「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是根據不時有效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進行或」。

(b) 於緊隨細則第74條第二段第一行「除非」一詞後，加入「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字句。

(c) 於緊接細則第74條之頁邊註解末「要求」一詞前，加入「需要或」等字。

(I) 細則第75條

分別於緊接細則第75條第一、四及七行「要求」一詞前，加入「需要或」等字。

(J) 細則第77條

於緊接細則第77條第三行「要求」一詞前，加入「需要或」等字。

(K) 細則第80條

於緊隨細則第80條第四行「代表」一詞後，加入「或多位代表(視情況而定)」字句。

(L) 新細則第84條(C)段

於緊隨細則第84條(B)段及其頁邊註解後，加入下列新(C)段及頁邊註解：

與上市規則有抵觸 (C)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表決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之表決。 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M) 細則第88條

於緊隨細則第88條末「批准」字眼後，加入「惟於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將包括給予成員可選擇其委任代表就有關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條文」等字句。

(N) 細則第91條(B)段

刪除細則第91條(B)段整段，並以下列段落代替：

(B) 倘結算公司(或結算公司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總數不論超過兩名者與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按此獲授權或獲委任，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文件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組織章程本細則條文而獲授權之人士，即使在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相反的規定時，仍有權代表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可予行使之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擁有相同之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O) 細則第95條(C)段

於緊隨細則第95條(C)段末「該等細則」之後，加入「公司條例第153B(1)條不適用於根據該等細則委任之替任董事，但該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之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字句。

(P) 細則第101條(A)段第(vii)分段

刪除緊隨細則第101條(A)段第(vii)分段第一行「以」字後之「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Q) 細則第102條(H)段

(a) 刪除緊隨細則第102條(H)段第二行及第三行「董事會」後之「據其所知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等字，並以「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據其或他們所知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等字代替；

(b) 刪除細則第102條(H)段之第(i)分段整段，並以下列分段代替：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貸款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因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刪除細則第102條(H)段之第(ii)分段整段，並以下列分段代替：
- (ii) 本公司就董事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於緊隨細則第102條(H)段第(iii)分段第一行及第五行「董事」一詞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等字；
- (e) 刪除細則第102條(H)段第(iv)分段整段，並以下列分段代替：
- (iv) 有關建議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以參與者身份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f) 刪除緊隨細則第102條(H)段第(v)分段第一行「董事」一詞後之「擁有權益」，並以「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等字代替；以及緊隨第三行「其」字之後加入「或彼等任何一位」等字；
- (g) 刪除細則第102條(H)段第(vi)分段整段，並以下列分段代替：
- (v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在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

(h) 於緊隨細則第102條(H)段第(vii)分段第四行「董事們」一詞後，加入「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等字，及於緊隨第五行「附屬公司」一詞後，加入「或其聯營公司」等字，以及刪除緊隨第六行「任何」後之「董事」一詞，並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等字代替；

(i) 於緊隨細則第102條(H)段第(viii)分段第一行「建議」一詞後，加入「安排」一詞，及於緊隨第五行「董事」一詞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等字，及於緊隨第五行「受益」一詞後刪除最後句號「。」，並以分號「；」代替。

(j)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02條(H)段(ix)分段：

(ix) 就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保險或續保而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R) 細則第102條(I)段

刪除細則第102條(I)段整段，並以下列段落代替：

(I) 倘若及只要在(僅限於倘若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托計劃(其中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且嚴格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S) 細則第102條(J)段

刪除細則第102條(J)段整段，並以下列段落代替：

(J)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定義見細則第102條(I)段)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T) 細則第102條(K)段

於緊接細則第102條(K)段第二行「或」一字前，加入「或其聯繫人士」等字，並分別於緊隨：第八行「有關董事」、第十行「會議主席」及第十四行「上述主席之權益」等字後，加入「及/或其聯繫人士」等字。

(U) 細則第103條(A)段

於緊隨細則第103條(A)段第三行「最接近三分之一，」之後，加入「或按上市規則或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及適用監管機構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輪席告退方式」等字句。

(V) 細則第106條

於緊隨細則第106條末「董事會。」一詞後，加入「任何按此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或成為董事會之新成員，其任期僅可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等字句。

(W) 細則第 107 條

刪除細則第 107 條全文及其頁邊註解，並以下列細則及頁邊註解代替：

提名參選人士須 107.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概無人士附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經由一位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惟被提名者除外)簽署就其擬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連同該名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的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及送交該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

(X) 細則第 109 條

刪除細則第 109 條全文及其頁邊註解，並以下列細則及頁邊註解代替：

以普通決議案罷 109. 即使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免董事之權力。 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得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失賠償提出之任何索償)。任何根據公司條例於股東大會上罷免董事或委任他人取替該名董事之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告。

(Y) 細則第 158 條

刪除緊隨細則第 158 條第二行「或另外」後之「mad」字，並以「made」字代替。

(Z) 細則第167條(B)段

刪除緊隨細則第167條(B)段第一行「本公司」後之「將傳送」字眼，並以「將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傳送至註冊地址」等字句代替。

(AA) 細則第183條(A)段

刪除緊隨細則第183條(A)段第三及第四行「提述於」後之「第165條(c)段」等字，並以「第165(2)條」代替；

(BB) 細則第183條(B)段

刪除緊隨細則第183條(B)段第一行「在其規限下」後之「第165條」等字，並以「的條文及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代替；及刪除緊隨第六行「上述」後之「form」字，並以「from」字代替。

(CC) 新細則第183條(C)段

於緊隨細則第183條(B)段後，加入下列新(C)段及其頁邊註解：

- 責任保險。
- (C)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保險及續保：
 - (i) 因該名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某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負上之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 (ii) 因該名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於被控之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之保險。

就本細則第183條(C)段內，與本公司有關之「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永民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任何證明此等授權之公證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2500室，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6字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四) 有關上述建議通過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僅按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性權力。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或購回股份。
- (五) 上述建議通過之第六項特別決議案，乃為配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
- (六)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第六項特別決議案內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七) 載有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寄予各股東。